



中聖校友會

中聖書院第十三屆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通告

親愛的校友會會員：

母校中聖書院法團校董會已於2011年6月1日正式成立，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。法團校董會成員中包括校友校董一名，並經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校第十二屆校友校董選舉現正接受提名，現誠邀各校友會投票會員自薦或提名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每名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如只有一位候選人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，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。提名期為2023年5月30日(星期二)至2023年6月13日(星期二)，參選表格可於提名截止日前親自交到中聖書院校務處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提名收集箱。詳情可參閱選舉日程表(附件一)。

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投票會員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投票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 - (i) 他/她是中聖書院的在職教員(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(以下簡稱為「條例」)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詳見附件二)。
 - (iii) 該校友須符合本會會章第二章第一條第1項第ii點資格的會員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選舉程序

1. 提名期結束後，本會會向投票會員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，並於6月28日(星期三)晚上六時三十分安排一個點票會，歡迎所有投票會員、各候選人、及/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獲最高票數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2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作決定，除非
 - (i) 校友會幹事會主席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，則由校友會幹事會內務副主席作最後決定。
 - (ii) 校友會幹事會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，則由校友會幹事會外務副主席作最後決定。
 - (iii) 校友會幹事會主席、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同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，則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行特別會議議決。

「校友校董」的職責

代表校友會，為學校確立目標及發展項目，制定政策，參與領導學校促進學生全面發展。「校友校董」須出席校董會會議並具有投票權。

中聖校友會


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

選舉主任

李偉豪謹啟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